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規管方案 -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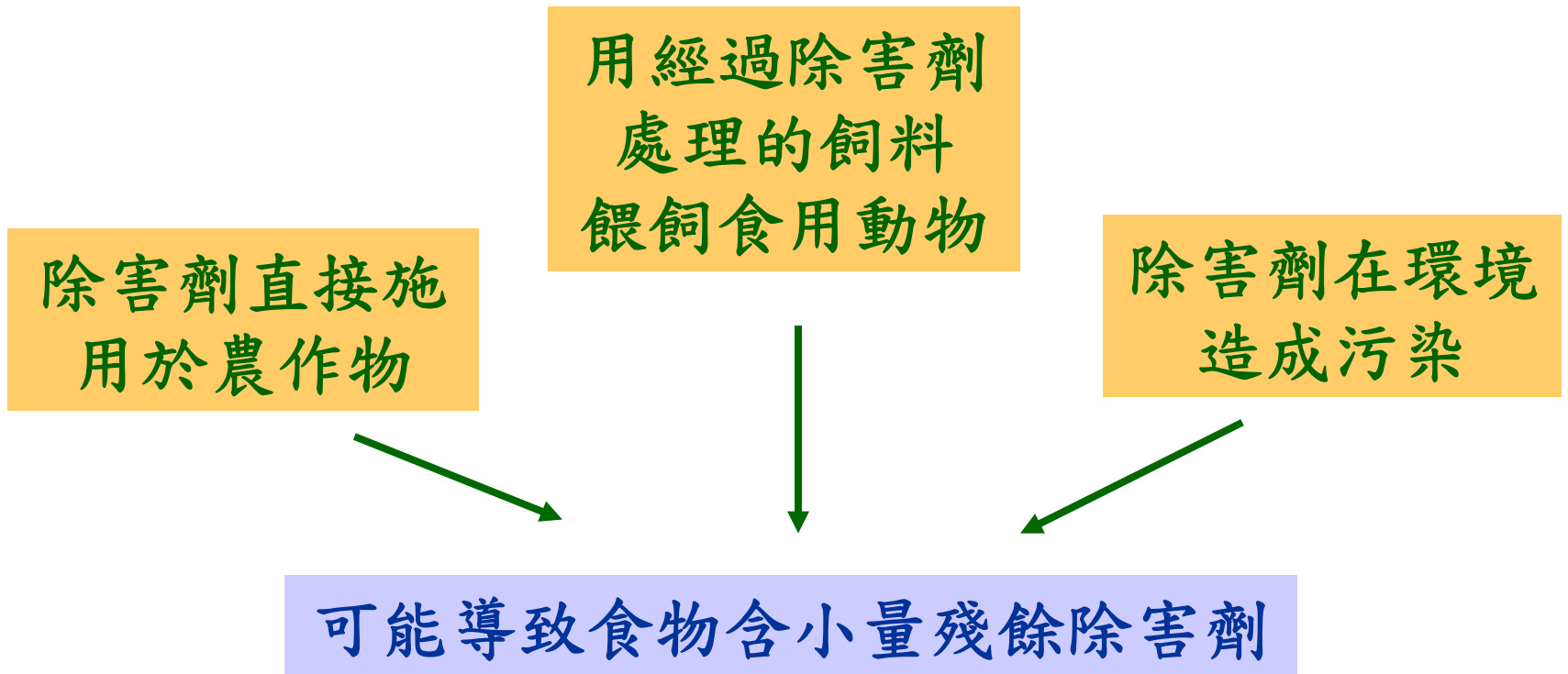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21日

內容

- ✿ 背景
- ✿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方案

背景

為什麼食物會含有殘餘除害劑？



殘餘除害劑對健康的影響

- ✿ 視乎除害劑的性質，攝入量和攝入期長短而定
- ✿ 過量攝入殘餘除害劑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
 - ✿ 急性：甲胺磷 (methamidophos) 可能會影響神經系統
 - ✿ 慢性：林丹 (lindane) 可能影響動物的肝臟和腎臟，三氯殺蟎醇 (dicofol) 可能影響胎兒發育

香港的食物供應

- ✿ 主要從世界各地入口
- ✿ 本地供應的新鮮蔬菜 (2009)
 - ✦ 佔食用量 ~2%
- ✿ 新鮮和半加工蔬果及穀類食品的進口量 (2009)
 - ✦ 中國內地 – 34%
 - ✦ 泰國 – 34%
 - ✦ 美國 – 10%
 - ✦ 其他國家 – < 5%



現時香港規管除害劑的情況 (1)

✿ 除害劑條例 (第133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

- ✿ 除害劑於香港的入口、生產、配製、分銷、售賣及供應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132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所有售賣的食物都必須合乎衛生、無雜質和適合人類食用
- ✿ 現時並無為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建立限量標準

現時香港規管除害劑的情況 (2)

✿ 規管及執法問題

✿ 需要就個案逐一考慮和進行風險評估

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 建議規管方案

目的

- ✿ 加強保障公眾健康
- ✿ 提高規管工作的成效
- ✿ 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一致

- 建議中的新法例內所訂定食物中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是以實踐「良好農業規範」為基礎，旨在減少使用除害劑
- 在食品和動物飼料的生產、儲存、運輸、銷售和加工過程中的任何階段，為有效地防治病蟲而採用由有關政府機構核准的除害劑，施用時須保證把其殘餘量控制至最低水平
- 若建議中的法例引入後獲通過並實施，所有本地和入口的有關食品均需符合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

未來主要工作時間表

- ✿ 2011年上半年：與業界舉行技術會議
- ✿ 2011年中：公眾諮詢
- ✿ 2011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作審議

規管方案的特點

規管方案的特點

1.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2. 食物分類方法
3. 訂立除害劑殘餘限量名單
4. “獲豁免物質”名單

1. “除害劑”和其他相關詞彙的定義

- ✿ 為主要詞彙(例如“除害劑”、“殘餘除害劑”、“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下定義
- ✿ 有助貿易伙伴明白香港的規管範圍
- ✿ 有助釐定新法例中相關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2. 食物分類方法

- ✿ 為了統一國際貿易術語
- ✿ 有助釐定新法例中相關除害劑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3. 訂立殘餘限量名單(1)

- ✿ 為不同的“除害劑 - 食物組合”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
 - ✿ 單位以“毫克/公斤”表示
- ✿ 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殘餘物定義 (即除害劑及其相關物質)

3. 訂立殘餘限量名單(2)

- ✿ 除害劑殘餘限量名單會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在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相應標準的情況下，採納內地和其他主要進口食物往香港國家(美國和泰國)的最新標準
- ✿ 採用國際認可的方法進行風險評估研究，評估建議的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是否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3. 訂立殘餘限量名單 (3)

- ✿ 由於香港十分倚賴進口食物，除了內地，美國及泰國也是供應新鮮和半加工蔬果及穀類食品與香港的主要國家。因此，建議中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再殘餘限量的原則是合理的做法
- ✿ 除「獲豁免物質」外，食物不得含有在名單中沒有訂明最高殘餘限量的除害劑，除非風險評估的結果顯示有關除害劑殘餘的水平不會危害或損害人類健康，否則違法
- ✿ 由於應用於農作物的除害劑推陳出新，適用範圍亦不斷改變，我們將適時更新食物中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名單

4. “獲豁免物質”列表

- ✿ 有關物質必須符合除害劑的定義
- ✿ 其他豁免條件：
 - ✦ 該除害劑的使用不會導致其殘餘物留在食物；
 - ✦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與食物的天然成分一樣，或難以與天然成分區分；
 - ✦ 該除害劑的殘餘物沒有明顯毒性或不會危害市民健康。

謝謝